

关于评选 2023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会金学通〔2023〕2 号

2023 届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评选是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1、原则上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 10% 进行分配，若专业名额有剩余，再按专业比例进行调配。

专业名称	名额
会计学	20
财务管理	12
审计学	8
金融工程	11
合计	51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能

起到模范带动作用。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成绩良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良好以上，且已修满素质拓展学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6、无挂科、无通报、无处分、无违规违纪、无学业警示、无不良信用。

无挂科：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均无挂科为准。

无通报：未被《会计与金融学院学风建设情况通报》、《会金学生在线填报情况通报》和《案情通报》通报批评，“通报已撤销”视为“无通报记录”，“通报已解除”视为“无通报”。

7、截至目前，学习成绩总平均分 ≥ 80 分。（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均无挂科为准）

（二）评选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学业成果 (占比 70%)	学习成绩	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总平均分数据为准
2		毕业论文	优秀论文加3分
3		国家奖学金	获奖加6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4		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奖加3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5		校长奖学金（光大奖学金）	获奖加2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6		院长奖学金	获奖加1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7		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奖	获奖加2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8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获奖加1.5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9		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获奖加1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10		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获奖加0.5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11	获奖成果 (占比 30%)	优秀共产党员	获奖加6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12		党课优秀学员（含院级）、青马优秀学员（含院级）	获奖加4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13		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	获奖加2分，按获奖次数可累计加分
14		四六级英语证书	通过CET6加3分、通过CET4加2分
15		其他类专业技能证书（如会计、审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考试；计算机二级考试）	获符合学院专业需求的技能证书加1分，按证书可累计加分
16	附加分 (5分)	1、有过军队服役经历者（退役大学生士兵）或应征入伍的毕业生； 2、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加5分

	扶”、“大学生村官”、“选调生考试”等项目选拔并被录取的毕业生； 3、考取硕士研究生（取得升学录取资格）的毕业生； 4、已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	
--	--	--

评分结果以学业成果总分的 70%+获奖成果总分的 30%+附加分为总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三、评选安排

（一）提交申请（5月10日至5月14日）

学生按时、按要求（全部证明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PDF 命名：专业班级+姓名+手机号码，示例：19 会计 1 班+张三+13912345678）向各班班长提交证明材料，并同时通过网络填写《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申请表》。

（二）班级汇总（5月15日）

各班班长以班级为单位将申请参评学生的证明材料于 5 月 15 日 20:00 前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压缩包命名：专业班级+班长姓名+手机号码，示例：19 会计 1 班+班长李四+13187654321），统一按要求提交至团总支学生就业服务中心邮箱：

kjyy@bitzh.edu.cn。

（三）材料审核（5月16日）

团总支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结合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申请情况，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材料审核后，提交辅导员进行初审评选。

（四）初审评选（5月17日）

辅导员对团总支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复审，材料复审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进行分专业初评，初步评选拟推荐复评名单并在专业微信群内公示，公示期 1 天。公示有异议，核实后进行调整；公示无异议，提交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复审评选。

（五）复审评选（5月18日）

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复审评选，对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分专业复评，并结合教务办公室批量提供的 2023 届毕业生素质拓展学分完成情况和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成绩情况进行调整后，再按照专业评选名额（各专业按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推选后，校级名额有剩余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总支统筹安排），复审确

定校级拟推荐上报名单，并在年级群进行公示，公示期 1 天。公示有异议，核实后进行调整；公示无异议，在学院官网再次公示，公示期 2 天。

（六）推荐表彰（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

公示有异议，核实后进行调整；公示无异议，上报推荐校级名单。

四、评选要求

（一）个人申报材料时需保证内容的真实度，如有虚报、瞒报、错报者，将取消评选资格。评选条件均以学院网站发布或学生工作办公室掌握为准。

（二）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荣誉称号：

- 1、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 2、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或被通报批评）；
- 3、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
- 4、未修满素质拓展学分。
- 5、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

（三）根据工作需要，学生工作办公室可提前或延迟工作进度。

（四）如遇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有新要求时，将及时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评选通知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全部数据均以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总支最终核实数据为准。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总支另行通知。遇有争议时，以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总支共同解释为准。

六、联系方式

团总支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詹蕙瑜（18708915721）、黄玉宁（13876226989）

学生工作办公室：马荣（0756-3835840）、周粤（0756-3835848）。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3 年 5 月 10 日